

限期存保	
號	檔

(函)組化文處表代國德駐

三
本

BG 1998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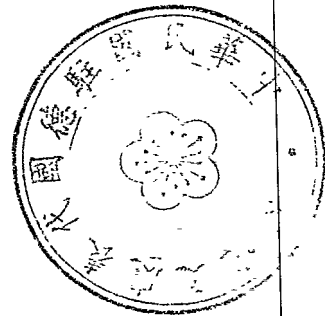
主旨：檢呈德國國會通過德國大學綱領法增修條文（Novelle des Hochschulrahmengesetzes）法案相關內容如說明，請鈞參。

說明：德國國會（Bundestag）於本（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在反對黨強烈抗議下通過大學綱領法增修條文《Novelle des Hochschulrahmengesetzes (HRG)》法案，以替代一九七六年制訂之大學綱領法Hochschulrahmengesetz (HRG)。此一新大學法係經聯邦及各邦制定教育政策相關人士數年來洽商研擬制定而成之規範德國大學校院制度之各項共同基本原則。由於此一新大學法中並未列入反對黨堅持主張之「禁止徵收學費」條款，勢將遭在由各邦政府代表組成之參議院（Bundesrat）據多數席次之反對黨杯葛而暫無法公佈實施。

德國教育、學術、科技及研究部長Rüttger指稱，此一大學法之修訂實為德國大學現代化之重要一步；經由部份規定之刪除，將賦予大學校院較多之自主權，亦使其具較多元之發展性及更具國際競爭力。

該新大學法改革之重點為：畢業學位之國際化，課程修讀及成績考核之嚴格化。謹摘列其

示	批	機副抄 關本送	者文受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部
辦	擬		
		文	發
		件附	號字
印	蓋		期日
		(八十七) 德文字第 0262 號	中華民國 八十七年 三月 十三日



TAIPEH VERTRETUNG IN DEUTSCHLAND
KULTURABTEILUNG

Villichgasse 17, D-53177 Bonn, Deutschland/Germany
Tel.: (international + 49 228) 36 16 37 · 36 55 58, Fax: (international + 49 228) 36 26 72

限期存保	
號	檔

(函)組化

BG 19980001 C1

主旨：檢呈德國國會通過德國大學綱領法增修條文（Novelle des Hochschulrahmengesetzes）法案相關內容如說明，請鈞參。

說明：德國國會（Bundestag）於本（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在反對黨強烈抗議下通過大學綱領法增修條文《Novelle des Hochschulrahmengesetzes（HRG）》法案，以替代一九七六年制訂之大學綱領法Hochschulrahmengesetz（HRG）。此一新大學法係經聯邦及各邦制定教育政策相關人士數年來洽商研擬制定而成之規範德國大學校院制度之各項共同基本原則。由於此一新大學法中並未列入反對黨堅持主張之「禁止徵收學費」條款，勢將遭在由各邦政府代表組成之參議院（Bundesrat）據多數席次之反對黨杯葛而暫無法公佈實施。

德國教育、學術、科技及研究部長Rüttger指稱，此一大學法之修訂實為德國大學現代化之重要一步；經由部份規定之刪除，將賦予大學校院較多之自主權，亦使其具較多元之發展性及更具國際競爭力。

該新大學法改革之重點為：畢業學位之國際化，課程修讀及成績考核之嚴格化。謹摘列其

TAIPEH VERTRETUNG IN
KULTURABTEIL

Villichgasse 17, D-53177 Bonn, D
Tel. (international + 49 228) 36 16 37 · 36 55 58, F

重要改革各點如后：

一、重新確定修讀時限：大學之修讀時限原則為四年半；專科學院（Fachhochschule）則為四年。整體上大學校院將致力於縮短學生修讀時間。惟其目標之達成宜經由引進實施「修讀課程輔導」必修課；大學校院最遲須於學生修畢第一學年前告知其個人對修讀科系之能力。另外亦宜經採行部份大學法律系多年來實施有成之所謂「嘗試報考畢業試（Freiversuch）」之措施協助學生縮短就讀時間；凡在各科系所規定之修讀期限內報考參加畢業試而不及格之成績均不予計算（按德國各類考試一般均僅能重考一次）。

為使課程修讀較嚴格緊湊，舉凡規定至少須就讀四年以上之科系均須實施「中間考試（Zwischenprüfung）」。凡通過中間考試者方可獲准續修讀主要課程

(Hauptstudium)。另宜對修讀課程實施學分制，以利轉學、轉系及在國外所修讀課程之採認，亦避免大學與專科學院學生相互轉學所造成之時間損失。

二、各大學校院得授予英美學制之學士 (Bachelor) 及碩士 (Master) 學位。

三、賦予大學校院自行挑選部份適合學生之權力；對入學名額限制採統一分發入學之科系，各大學校院得以能力測驗方式由申請入學之學生中挑選其中五分之一學生。

四、大學校院亦須提交辦學成績；大學校院獲補助經費之多寡將視其教學及研究成績而定。各校對女性及青年後進學者之獎助是否注意及女性教授之聘任是否足夠，亦將影響學校獲政府之經費補助。大學校院之教學及研究品質亦將定期由校外專家及在學學生予以評鑑。

五、在大學校院各級師資之聘用上，教師之教學能力宜更重視。具「取得教授資格 (Habilitation)」之大學校院教職人員固仍為獲聘擔任教授之必要先決條件，惟未

BG19980001C4

具「取得教授資格」之應徵者，倘能提出學術成就證明，則須具上述「教授資格」之要求亦無強制必要性。

駐德丁代表處文化組

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